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525.96	财政拨款	2,903.52	
	项目支出	170.81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865.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6.7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8.29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花都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花都区高水平建设广州北部增长级作出更大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及代表视察、代表日常履职	组织代表专题视察、集中视察、调研、参加联络站接待选民、走访选民、收集社情民意等活动；保障开展代表工作服务的开支；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保障全区人大代表服务和履职，提升代表履职水平。	148.00	每名代表年度参加集中视察不少于1次，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不少于2次；年度组织代表调研不少于6次，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督办建议活动不少于1次。	
	财政预算监督	对相关部门预算执行开展专题监督；对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开展前期调研；对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预先审查、初步审查、专题审查。	33.00	对相关部门预算执行开展专题监督；对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开展前期调研；对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预先审查、初步审查、专题审查。对区本级和镇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动花都区财经管理工作上台阶。	
	召开花都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圆满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保障大会顺利举行，保障大会物资、会议材料印刷、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电子会务等经费。	47.00	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完成大会既定议程。审议和批准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区2024年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等，保障全区各项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委工作研讨及委员活动次数	4	≥4次
			机关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95%
			代表集中视察次数	2	≥2次
			组织开展常委会领导牵头开展的重点课题调研	3次	≥3次
		质量指标	机关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大会既定议程	100%	10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结超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监督工作	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在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的同时，突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在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的同时，突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发挥代表联络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积极接待群众、收集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	发挥代表联络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积极接待群众、收集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